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主席報告書

新意網於期內表現理想，集團的收入、基礎溢利及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 (EBITDA) 均有穩健增長。

財務摘要

集團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六個月，錄得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115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5%。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撇除其他收益的影響）上升 2,250 萬港元至 3.215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8%，EBITDA 則按年增長 19%。

在數據中心收入增長帶動下，集團於期內收入上升 18% 至 7.600 億港元。該增長主要受惠於將軍澳旗艦數據中心 MEGA Plus 收入上升、其他數據中心新增客戶及現有客戶續租。期內銷售成本上升 25% 至 3.250 億港元，主要由折舊支出增加及新客戶進駐 MEGA Plus 和沙田 MEGA Two 的前期費用令經營成本上升所致，而有關新客戶所帶來的收入將會在本財政年度的下半年開始反映。

期內經營開支由 3,940 萬港元增至 4,850 萬港元，主要由為數據中心新增容量所需的市場推廣活動而引致銷售資源的增加。

期內經營溢利上升 3,760 萬港元至 3.947 億港元。EBITDA 由 4.103 億港元上升至 4.890 億港元。期內數據中心業務的 EBITDA 上升 22%，由 3.812 億港元升至 4.659 億港元。期內其他收益為 9,000 萬港元，主要是投資物業公平值上升所致。

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現金約 4.323 億港元，長期銀行貸款為 25.687 億港元，期內淨貸款（現金與銀行貸款之差）上升至 21.364 億港元，主要投資於新增多個數據中心的容量工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淨貸款相對股東權益計算的負債比率為 57%。

業務檢討

集團成功從政府投得一幅位於將軍澳市地段第 131 號的用地，並已於 2019 年 1 月完成交付手續，該地段屬高端數據中心專屬用地，可提供總樓面面積約 120 萬平方呎。該策略性地點鄰近 MEGA Plus，有別於鄰近的將軍澳工業邨內的數據中心，不受分租限制，並將與現有的業務營運產生協同效應，有助集團業務進一步擴展。連同於 2018 年 1 月投得的荃灣市地段第 428 號用地，待這兩個項目落成後，新意網的數據中心設施組合的樓面面積將由約 140 萬平方呎擴展一倍至 280 萬平方呎，勢將強化集團作為中立數據中心營運商的市場領導地位，提供不同價格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新意網將繼續全力支持政府，將香港發展成為區內領先的資訊樞紐。

除投標新用地，集團亦投資於提升現有設施，進一步優化高端數據中心 MEGA-i，正進行擴大其空間並增加電力供應，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

期內，新意網對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科技園）就將軍澳工業邨提出司法覆核申請。如申請所述，香港科技園一直以大幅補貼的價格出租將軍澳工業邨的土地，其政策禁止將軍澳工業邨租戶（包括經營數據中心的租戶）轉租或准許任何第三方佔用出租場地的任何部份。新意網於司法覆核申請中的主要控訴，是香港科技園有否充分遵守其公佈的政策，以及有否採取合理步驟以執行其租約條款。新意網一直十分支持香港科技園推動香港科技應用的各項措施，然而，如申請所述，新意網認為香港科技園未有遵守其政策，而有關租約條款又未被妥善執行，已導致將軍澳工業邨內違規轉租的行為及第三方佔用出租場地的情況猖獗，新意網因此向高等法院提交司法覆核申請，尋求澄清。

新意網於 2018 年 9 月獲恒生指數有限公司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分股，並於 2018 年 12 月獲選為恒生深港指數成分股及恒生深港資訊科技指數成分股，進一步得到資本市場認可。

新意網將繼續致力於通過發展與提供世界級數據中心服務，以滿足與日俱增的客戶需求，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回報。隨著從政府投得將軍澳市地段第 131 號地皮，新意網已為下一階段增長準備就緒，將進一步擴大業務及營運，以滿足持續增長的客戶需求，以及迎接數碼時代中新興科技所帶來的未來需求。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所有董事、管理層及每位忠誠員工的投入及努力工作，並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9 年 2 月 22 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總覽

新意網公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首半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4.115 億港元，繼續受惠於旗下核心數據中心業務的盈利增長。

業務檢討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為旗下數個數據中心從多間具領導地位的公司取得新合約，其中旗艦數據設施 MEGA Plus 吸納另一國際雲端服務供應商進駐。高性能雲端服務供應商需要高端而可擴展的數據中心設施，成功吸納該行業的客戶足以證明 MEGA Plus 的設施先進，可為其客戶提供最好的解決方案。數據設施 MEGA-i 的網絡連接表現卓越，在區內備受推崇。其低網絡延遲及高韌性的網絡連接表現，成功吸引一間國際電子商貿營運商進駐。而作為連接內地的樞紐數據中心 MEGA Two，亦已成功吸納一間大型地區互聯網企業。互聯優勢的數據中心客戶群，繼續於高流量及大量資訊內容的數據處理企業進一步擴展。

於 2018 年 1 月投得的荃灣市地段第 428 號用地現已進入設計和規劃階段，連同將軍澳市地段第 131 號項目落成後，集團的數據中心面積將達約 280 萬平方呎，位處香港各個核心地段，有利集團於中長期捕捉未來對高端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

除投資於新建項目以外，集團亦繼續提升現有數據中心的設施及基建。MEGA-i 進一步的優化工程現正進行，包括增加數據中心空間，並提升電力功率容量，以配合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持續增長的需求，展現 MEGA-i 作為區內備受推崇擁有網絡連接優勢的數據中心。

另外，集團亦投入了額外的銷售推廣資源，以推廣品牌及加強客戶服務質素。

新意網積極投資現有及新增的基礎建設，以進一步推動其業務發展。最新投得的將軍澳市地段第 131 號用地將有助於集團業務長遠發展。

新意網科技及 Super e-Network

新意網科技於 2018/19 財政年度首半年內取得總值約 1,560 萬港元的新合約，當中包括安裝保安監察系統、衛星電視共用系統及資訊科技系統。對於財政年度的下半年，新意網科技對其保安監察及衛星電視共用系統業務保持樂觀展望，並會不斷尋找機遇，以擴大其服務範疇。

Super e-Network 將繼續與寬頻及網絡服務供應商合作，藉以提升其服務及解決方案，並積極尋找新商機，擴展其寬頻及無線網絡服務至不同行業。

其他財務討論及分析

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現金約 4.323 億港元，長期銀行貸款 25.687 億港元。因數據中心資本開支上升，集團有約 21.364 億港元淨貸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負債比率為 57%。為籌備將軍澳市地段第 131 號新項目相關投資、各個數據中心設施的未來資本開支，以及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要，集團已於 2018 年 12 月，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取得一筆金額為 38.000 億港元的六年期無抵押貸款，並於 2019 年 1 月取得一筆 21.824 億港元的短期銀行貸款。集團於 2019 年 1 月支付將軍澳市地段第 131 號用地地價後，集團的負債比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後有所上升。完成將軍澳市地段第 131 號用地交付手續後，集團的內部資金、現有信貸資金及由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的貸款等可用財務資源充裕，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足以滿足中期業務增長的需要。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並無或然負債，而本公司為旗下附屬公司所擔保的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擔保所產生的或然負債總額為 26.149 億港元。

集團以香港為核心營運基地，其資產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受匯率波動的風險不大。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將旗下的資產作抵押。同時，集團於期內並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旗下附屬機構或聯營公司。

僱員

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聘用 262 名全職僱員。集團繼續致力於人才的保留與發展，為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事業發展機會及具競爭力的回報與福利。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福利，以保持於就業市場的競爭力。集團亦透過舉辦不同員工活動，促進溝通及加強團隊精神。期內，隨著集團擴展數據中心業務，薪酬支出有所上升。

其他酬金以及醫療保障、公積金等福利，皆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集團繼續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課程及發展機會，藉此提升僱員的工作能力，以配合業務發展。此外，集團亦透過購股權計劃對有重大貢獻的董事及員工授予購股權。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60,015	641,365
銷售成本		(325,018)	(260,788)
毛利		434,997	380,577
其他收入	4	8,213	15,885
銷售費用		(14,108)	(11,595)
行政費用		(34,431)	(27,792)
經營溢利		394,671	357,075
其他收益	5	90,000	93,164
財務成本		(7,243)	-
稅前溢利		477,428	450,239
稅項支出	6	(65,941)	(58,065)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7	411,487	392,174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9 (a)	10.17 港仙	9.70 港仙
- 基本 (備註(i))		10.17 港仙	9.70 港仙
- 攤薄後 (備註(i)及(ii))		10.16 港仙	9.68 港仙
每股溢利(不包括其他收益之影響) (每股基礎溢利)	9 (b)	7.95 港仙	7.40 港仙
- 基本 (備註(i))		7.95 港仙	7.40 港仙
- 攤薄後 (備註(i)及(ii))		7.94 港仙	7.38 港仙

備註:

(i) 於2010年11月25日，緊隨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乃按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設立)代替)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2,342,675,478股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可被兌換成繳足普通股為1,720,292,188股，合共總數4,062,967,666股普通股作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基準，而購回之股份亦作相應調整。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後溢利計算已包括於2016年3月8日及2018年6月19日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的4,880,668(2017: 7,681,282)股潛在普通股。

計算每股溢利及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附註9及13。

綜合損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411,487	392,174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歸入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1,0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473)	-
香港以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4	(9)
	(469)	(1,0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11,018	391,09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股東	411,497	390,572
非控股權益	(479)	526
	411,018	391,0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64,000	1,686,000
物業、機械及設備		5,116,530	4,566,952
可供出售投資		-	55,58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3,710	-
土地投標之按金		50,000	-
		6,834,240	6,308,534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43,04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93,808	-
存貨		11,406	9,967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10	254,622	257,958
合約資產		83,769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8,461
銀行結餘及存款		432,285	465,969
		875,890	785,399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11	1,030,548	834,538
合約負債		80,295	-
遞延收入		-	35,941
應付稅項		47,855	75,820
		1,158,698	946,299
流動負債淨值		(282,808)	(160,900)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6,551,432	6,147,63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1,950	163,392
合約負債		59,209	-
遞延收入		-	73,174
銀行貸款	12	2,568,699	1,983,333
		2,819,858	2,219,899
資產淨值		3,731,574	3,927,7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32,545	232,541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13	172,002	172,002
其他儲備		3,312,598	3,508,28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717,145	3,912,827
非控股權益		14,429	14,908
總權益		3,731,574	3,927,7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 票據而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8年7月1日(經審核)	232,541	2,323,601	172,002	3,825	2,153	1,663	1,177,042	3,912,827	14,908	3,927,735
期內溢利	-	-	-	-	-	-	411,487	411,487	-	411,487
香港以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	-	-	-	483	-	-	483	(479)	4
	-	-	-	-	-	(473)	-	(473)	-	(473)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483	(473)	411,487	411,497	(479)	411,018
行使購股權(附註13)	4	110	-	(16)	-	-	-	98	-	98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	-	3,589	-	-	-	3,589	-	3,589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附註8)	-	-	-	-	-	-	(610,866)	(610,866)	-	(610,866)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32,545	2,323,711	172,002	7,398	2,636	1,190	977,663	3,717,145	14,429	3,731,574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 票據而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7年7月1日(經審核)	232,261	2,315,904	172,003	3,873	2,517	3,303	954,523	3,684,384	14,562	3,698,946
期內溢利	-	-	-	-	-	-	392,174	392,174	-	392,174
香港以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35)	-	-	(535)	526	(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	(1,067)	-	(1,067)	-	(1,067)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535)	(1,067)	392,174	390,572	526	391,098
行使購股權	10	276	-	(41)	-	-	-	245	-	245
兌換可換股票據	1	-	(1)	-	-	-	-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	-	697	-	-	-	697	-	697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附註8)	-	-	-	-	-	-	(553,854)	(553,854)	-	(553,854)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32,272	2,316,180	172,002	4,529	1,982	2,236	792,843	3,522,044	15,088	3,537,132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按於2010年11月1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每1股現有股份派送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本公司股份溢價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此儲備結餘代表於期末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之總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概無(2017年: 5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已被票據持有人行使票據兌換權兌換普通股股份(2017年: 5,000 股)。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金額為172,001,733.30 港元(2017年12月31日: 172,001,883.30 港元)普通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惟具有兌換權,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此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不享有投票權。受限於設立可換股票據之平邊契據內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行使兌換權。可換股票據乃被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呈列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編製而成。

鑑於本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 282,808,000 港元，本公司董事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詳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資金流動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若干可用資金來源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包括內部資源、可用而未動用銀行授信或考慮到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的現有價值可從金融機構獲取額外融資。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及詮釋乃就於 2018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	以股權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4 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作為 2014 -2016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年度之部分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按照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其應用引致下文所述若干會計政策、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有所變動。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i)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之使用
- (ii)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SMATV」)、公共天線系統(「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 (iii) 樓宇管理服務收入
- (iv) 物業租金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 2018 年 7 月 1 日 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保留溢利確認（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7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於特定履約責任涉及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其中之一，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除此以外，收入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尚未擁有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該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等待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轉讓其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可向客戶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隨著時間的推移，收入確認：衡量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度

產出方法

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展是基於產出法來計量的，該方法是根據按合約直接衡量迄今為止轉移給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於承諾的剩餘貨品或服務來確認收入，乃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本集團選擇通過應用實際的權宜方式以確認客戶使用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安裝及保養合約及樓宇管理服務的收入（就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而言）。

投入方法

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展是基於投入法計量的，即基於本集團的努力或履行合約責任相對於合約責任的總預期投入的投入來確認收入，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表現。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來自客戶使用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之收入乃根據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於協議期間按比例確認，而來自其他服務之收入乃隨服務時間確認。

來自安裝工程之收入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以投入方法確認。維修合約收入按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隨時間確認。

樓宇管理服務收入按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隨時間確認。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入時間及金額及於 2018 年 7 月 1 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及其他權益部分並無重大影響。

於 2018 年 7 月 1 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附註	先前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 2018 年 7 月 1 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計算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a)	257,958	(58,175)	199,783
合約資產		-	66,636	66,63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	8,461	(8,461)	-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c)	834,538	(48,466)	786,072
合約負債		-	84,407	84,407
遞延收入	(d)	35,941	(35,941)	-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73,174	73,174
遞延收入	(d)	73,174	(73,174)	-

附註：

- (a)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首次應用日期，未開單收入及應收保留款項分別為 46,882,000 港元及 11,293,000 港元，分別由服務合約中本集團須達成合約規定的指定里程碑及瑕疵責任期屆滿為條件而產生，因此該等結餘從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b)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入賬的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採用投入方法估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時已達成的履約責任。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461,000 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附註(續)

(c) 於 2018 年 7 月 1 日，客戶就服務合約所預付的款項 48,466,000 港元已從先前計入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d)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首次應用日期，遞延收入 109,115,000 港元（相當於就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使用而向客戶預先收取的一次性款項）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受影響的項目所造成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之 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254,622	71,891	326,513
合約資產	83,769	(83,769)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1,878	11,878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1,030,548	44,138	1,074,686
合約負債	80,295	(80,295)	-
遞延收入	-	36,157	36,157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9,209	(59,209)	-
遞延收入	-	59,209	59,209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 3) 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即於2018年7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應用該等規定至於2018年7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於2018年6月30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7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且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許不能用作比較，原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2.2.1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應收款項初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計量。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市場報價的股權投資。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引述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2.1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引述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除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所確認的或然代價）。

此外，為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的指定將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標準的債務工具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由於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賬面值的後續變動以及匯兌損益在損益中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準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情況下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如果這些債務工具以攤銷成本計量，則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本應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當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2.1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續)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於首次應用／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股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及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權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該等股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項目中。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計量標準，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項目內。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2018年7月1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於附註2.2.2詳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2.1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業務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銀行結餘及存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呈報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呈報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業務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對債務人具有重大結餘的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單獨進行評估或一併使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該財務工具的損失撥備,除非當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呈報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努力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2.1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現有或預期的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 30 日，本集團均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相反情況。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呈報日期被確定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倘若債務工具符合以下條件，則被確定信貸風險較低：i) 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於近期內具有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及 iii) 經濟及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化從長遠來看，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按照國際理解的定義，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評級達到「投資級別」時，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 90 日，則違約已經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較滯後的違約標準更適用，則另當別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2.1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歷史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估算，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現金流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的現金流一致。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金額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但業務應收款項除外，相應的調整通過呆賬撥備賬確認於損益中。就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而不會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於2018年7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以合理成本及努力獲得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情況。評估結果及其影響於附註2.2.2詳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載列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7月1日）因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影響而面臨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工具 千港元	攤銷成本 (先前分類為 貸款和 應收賬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 之期末結餘－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		98,626	-	-	585,345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所產生的影響		-	-	-	(66,636)	66,63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所產生的影響：						
自可供出售投資 重新分類	(a)	(98,626)	94,916	3,710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的減值	(b)	-	-	-	-	-
於2018年7月1日 之期初結餘		-	94,916	3,710	518,709	66,636

附註：

(a) 可供出售投資

自可供出售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公平值為94,916,000港元的上市債券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因為這些投資是在目標為通過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該等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和利息支付。截至2018年7月1日，相關的公平值收益1,663,000港元繼續累積在投資重估儲備中。

自可供出售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本集團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其中3,710,000港元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有關。該等投資並非持有作交易用途，且預計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出售。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3,710,000港元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該等股權投資完全代表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續)

附註：(續)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簡化方法計量所有業務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業務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已為具有重大餘額的債務人作出單獨評估或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分組作出評估。合約資產涉及使用數據中心和資訊科技設施的未開單收入以及安裝服務的待完成工程和應收保留款項，具有與相同類型合同的業務應收款基本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的結論是，業務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虧損率合理相近。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損失撥備主要包括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 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基準計量，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

本集團所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均為由聲譽良好的公司發行的上市債券。因此，該等投資被視為低信用風險投資，呆賬撥備按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計量。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當日，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並無就保留溢利及投資重估儲備（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而言）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2.3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轉讓投資物業」之修訂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該修訂澄清，轉入至投資物業或由投資物業轉出時需要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或已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並以證據證明已發生使用變更。該修訂進一步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所列的情況外，其他情況可能會證明使用情況有所改變，在建物業也有可能會改變使用情況（即使用變動不限於已竣工物業）。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根據該日已存在的狀況評估若干物業的分類，對於 2018 年 7 月 1 日之分類並無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應用全部新訂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以重新列示。下表列示就各列項目確認之調整。

	2018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2018年 7月1日 (已重新列示)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55,582	-	(55,58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	-	51,872	51,87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	-	-	3,710	3,710
未作調整的其他項目	6,252,952	-	-	6,252,952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43,044	-	(43,044)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	-	43,044	43,044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257,958	(58,175)	-	199,783
合約資產	-	66,636	-	66,63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461	(8,461)	-	-
未作調整的其他項目	475,936	-	-	475,936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834,538	(48,466)	-	786,072
合約負債	-	84,407	-	84,407
遞延收入	35,941	(35,941)	-	-
未作調整的其他項目	75,820	-	-	75,820
流動負債淨值	(160,900)	-	-	(160,900)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6,147,634	-	-	6,147,634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73,174	-	73,174
遞延收入	73,174	(73,174)	-	-
未作調整的其他項目	2,146,725	-	-	2,146,725
資產淨值	3,927,735	-	-	3,927,735
資本及儲備				
未作調整的其他項目	3,927,735	-	-	3,927,735

3. 分部資料

收入分類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分部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的服務類型 和租賃			
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收入	644,385	-	-
SMATV、CABD、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之安裝和保養費	-	84,226	-
樓宇管理服務	-	-	3,558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644,385	84,226	3,558
物業租金	-	-	27,846
	644,385	84,226	31,404

分部溢利乃指未計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投資收入分配至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這是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之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本集團經營分部及可呈列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及增值服務。
- (b) SMATV、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包括有關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 (c) 持有物業指本集團於能產生租金及其他相關收入之投資物業之權益。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主要來自香港，按可呈列分部劃分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644,385	84,226	31,404	-	760,015
分部間銷售	-	180	2,677	(2,857)	-
總計	644,385	84,406	34,081	(2,857)	760,015
業績					
分部業績	362,955	15,742	116,276	-	494,97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664)
利息收入					7,220
財務成本					(7,243)
投資收入					142
稅前溢利					477,42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24,336	86,210	30,819	-	641,365
分部間銷售	-	187	1,116	(1,303)	-
總計	524,336	86,397	31,935	(1,303)	641,365
業績					
分部業績	317,827	14,681	112,588	-	445,0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3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投資公平值 之增加					5,164
利息收入					11,229
投資收入					142
稅前溢利					450,239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分部間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本集團沒有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4. 其他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220	11,229
投資收入	142	142
雜項收入	851	4,514
	-----	-----
	8,213	15,885
	=====	=====

5. 其他收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90,000	88,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投資公平值之增加	-	5,164
	-----	-----
	90,000	93,164
	=====	=====

6. 稅項支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7,383	19,458
遞延稅支出	28,558	38,607
	-----	-----
	65,941	58,065
	=====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17 年: 16.5%)計算。

7. 期內溢利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101,511	64,453
銀行貸款之利息	21,872	7,515
其他財務成本	4,194	4,875
減: 資本化金額	(18,823)	(12,390)
總財務成本	7,243	-

8. 股息

於期內已宣佈及派發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每股 15.10 港仙之末期股息給予股東及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2017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每股 13.70 港仙之末期股息)。期內已宣佈及派發之末期股息總額為 610,866,000 港元 (2017 年: 553,854,000 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7 年: 無)。

9. 每股溢利

(a)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溢利	411,487	392,174

9. 每股溢利(續)

(a)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續)

	2018年 股數	2017年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4,045,450,318	4,042,683,699
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4,880,668	7,681,282
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u>4,050,330,986</u>	<u>4,050,364,981</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包括於 2010 年 11 月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後之影響。派送紅股之詳情列載於附註 13。

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並無假設行使若干公司的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平均市價。除上述之購股權外，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其他具有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

(b) 每股基礎溢利

本集團以不包括其他收益之影響的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基礎溢利 321,487,000 港元 (2017 年: 299,010,000 港元)來計算每股基礎溢利作為評估本集團的基礎業務表現。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內所示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11,487	392,174
其他收益 (附註 5)	(90,000)	(93,164)
本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	<u>321,487</u>	<u>299,010</u>

以上詳述每股賬目所示及基礎溢利是用相同之分母計算。

10.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項	167,836	153,630
減: 呆賬撥備	(574)	(574)
	-----	-----
	167,262	153,056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87,360	104,902
	-----	-----
	254,622	257,958
	=====	=====

本集團給予其業務客戶平均 30 日信貸期。於呈報期末，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業務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0 - 60 日	134,140	139,627
61 - 90 日	13,750	6,029
超過 90 日	19,372	7,400
	-----	-----
	167,262	153,056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於逾期的餘額中，19,372,000 港元已逾期超過 90 天或更長時間，並且不被視為違約，原因是該等債務人在呈報期間及之後持續進行結算且未發現違約記錄。

11.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60 日或以內之業務應付賬項	62,948	35,294
超過 60 日之業務應付賬項	9,174	3,79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792,295	633,480
已收訂金	166,131	161,966
	-----	-----
	1,030,548	834,538
	=====	=====

12. 銀行貸款

於本期內，本集團籌集銀行貸款 582,750,000 港元並未償還任何銀行貸款。期內籌集的新銀行借款為無抵押。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抵押銀行貸款的賬面值約為 2,568,699,000 港元（2018 年 6 月 30 日：1,983,333,000 港元）。付息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特定的幅度計息，並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全數償還。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 2018 年 7 月 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0,000	1,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18 年 7 月 1 日	2,325,412,333	232,541
行使購股權 (附註(ii))	40,000	4
	-----	-----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325,452,333	232,545
	=====	=====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311,191,645 股紅股已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發行予有權收取該紅股且並無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公司股東。

金額為 172,029,218.8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公司股東，同等數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已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故此，可換股票據可以一對一之基準兌換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並無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及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當可換股票據全數 兌換後需發行 (已發行)之繳足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 2018 年 7 月 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20,017,333	172,002
	=====	=====

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將為 4,045,469,666 (2018 年 6 月 30 日: 4,045,429,666)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29 日之通函。

- (ii)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經行使購股權發行 40,000 股股份。

14. 期後事件

於 2019 年 1 月 8 日，香港地政總署接納本集團投標後，就投得位於將軍澳市地段第 131 號與香港政府訂立一份協議備忘錄。為了於 2019 年 1 月 7 日支付地價餘額 5,406,008,000 港元、各數據中心的未來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已分別於 2018 年 12 月從新鴻基地產集團獲得 3,800,000,000 港元的無抵押長期貸款授信及 2019 年 1 月獲得一筆 2,182,400,000 港元的短期銀行貸款授信。為了於 2019 年 1 月 7 日支付的地價餘額，新鴻基地產集團貸款授信當中的 3,300,000,000 港元及短期銀行貸款授信的全部金額分別於 2019 年 1 月 4 日及 2019 年 1 月 7 日提取。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7 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將載於 2018-19 年中期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委員會之主席）、李安國教授及金耀基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成文職責範圍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除董事會主席因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集團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正剛

香港，2019 年 2 月 22 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馮玉麟、湯國江及董子豪；五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蕭漢華及陳康祺；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李惠光組成。